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95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8 年7 月10 日台高(三)字第0980117879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22 日99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3 月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4 月3 日100 學年度第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5 月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3年1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校級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舉辦學術性研討會，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應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經費不足或未獲補助，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因特殊需求再行申請補助者，應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請校長核准。

第三條 申請單位於國際研討會舉辦前三個月、兩岸研討會舉辦前二個月或國內研討會舉辦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 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 研討會需以本校為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

三、 各類型研討會補助原則：

(一) 國際性研討會：

以每日五萬元為上限，每場次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

(二) 兩岸研討會：

以每日四萬元為上限，每場次以補助八萬元為上限。

(三) 國內研討會：

以每日三萬元為上限，每場次以補助六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收入。各項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經費之報銷，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六條 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提出報告，取消次年度申請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